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镇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镇巴县财政局局长 胡定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口径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7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47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95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3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637 万元，调入资金 7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7 万元，收入总计 340920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92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增长 1.5%。加上解支出 49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33 万元，调出资金 22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万元，总支出 32872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累计结余 12195 万元，为当年未执行完毕需要在下年继续安排的项目资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1.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10 万元，执行中安排用于解决疫情防控欠账及补发绩效考核奖等支出。

2. “三公”经费情况。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836.36 万元，同比增加 8.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56.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6.86 万元。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2024 年，预算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447 万元，年终根据当年超收收入、调入资金情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万元。

4.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8952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43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50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作为财力性补助统筹用于“三保”及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专项转移支付均按照上级规定用途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43.2%，同比增长 48.7%，加上级补助收入 21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40 万元，调入资金 287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800 万元，收入总计 53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3.6%，加调出资金 73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800 万元，支出总计 4588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累计结余 718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8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4%，加上级补助收入 12221 万元，转移收入 7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7970 万元，收入总计 937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83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转移支出 129 万元，支出总计 3845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累计结余 55303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 万元，主要是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6.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39 亿元。

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34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4.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0.02 亿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1.25 亿元，专项债券 3.38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安排，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83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87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加强资源统筹，保障财政运行健康平稳。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密切关注各项减收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 12%，圆满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同时，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借力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紧盯中省财政支持导向，联合相关部门主动向上对接争取，全年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5 亿元、债券资金 4.65 亿元，为我县项目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以及政府债务化解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二) 优化支出结构，落实重点领域资金支持。秉持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投入 10192 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林草生态恢复、污水处理及土壤污染防治。拨付 7502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农业、水利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投入 1614 万元文化旅游资金，支持旅游基建、“两馆”免费开放及非遗保护，助力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2024 年农林水投入 75482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 聚焦群众期盼，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民生保障。教育方面，投入 54129 万元，落实经费“两

个只增不减”，通过健全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环节等，保障教育发展。医疗方面，投入 2668 万元，提升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社保方面，投入 55568 万元，落实就业补助政策，保障养老金发放及低保、残疾人补贴等政策落地。住房方面，投入 8231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危房改造，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四）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限额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穿透式监测，规范举债融资；压实化债责任，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预算编制，按“三保”优先顺序科学编制，全年无“三保”风险。严格预算执行，秉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及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用于“三保”、社会稳定及发展急需领域，确保收支平衡。

（五）深化财政改革，释放财政科学管理效能。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印发《镇巴县“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完善事前评估机制，着力补齐预算绩效管理“短板”。制定《镇巴县县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印发《镇巴县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非税电子票据等改革，指导县内三家医院完成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加强财会监督，开展公务卡落实、大额现金使用等多项专项检查，配合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县域经济基础薄弱、缺乏重点税源企业支撑，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加上受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加大、土地出让进度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可用财力严重不足；民生政策提标、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支出需求远大于财力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随着偿债高峰期到来，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财政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加强收支管理，努力调整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持了经济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0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6.3%，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9.7%；非税收入完成 366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0.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6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8.2%，同比增长 0.6%。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6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同比下降 84.6%。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3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8%，同比增长 24.1%。

1-6 月，全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7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89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9%。

1-6 月，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6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3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0.75 亿元，安排用于城北快速干道、公共安全、消防配套、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治理等 11 个项目。新增补充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0.6 亿元，安排用于 122 个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四、1-6 月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实现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税源供给不足、政策性减收等多重压力，精准施策突破瓶颈，圆满达成半年收支目标，财政收支保持小幅增长态势。上半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56.3%，同比增长 0.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同比增长 0.6%，继续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5.9%，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19 亿元，有力保障了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导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化民生保障，上半年民生支出 14.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9%。整合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 2.64 亿元，安排实施项目 192 个，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及就业项目，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安排各

类养老及医疗保险补助 2.2 亿元，有力保障全县参保人员医保政策精准落实、养老待遇领取无忧。累计下达教育经费 3.29 亿元，严格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将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待遇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助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三）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从严从细从实执行“三保”预算，强化资金调度，确保“三保”支出资金按时兑现，“三保”支出完成 8.48 亿元，占“三保”预算的 59%；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树牢红线意识，动态监控债务状况，定期研判风险态势，严控新增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争取资金、盘活资产、置换转化等方式，化解政府债务 7584 万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8038 万元，上半年化债任务全面完成。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各单位公用经费按照 10%的比例进行压减，压减资金 422 万元统筹用于政府债务化解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推动公务卡制度落地，上半年全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刷卡还款 1589 万元，同比增长 62%。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和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以及村干部补贴不能按时发放等问题持续开展重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对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手续不全等典型问题实

行“限期整改+回头看”，推动健全乡镇内控机制。组织各部门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自评，选取 22 个重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现评价项目类型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下半年我们将紧扣深化财政改革主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底线与重点项目建设，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重点工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